

市发改委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	服务项目策划包装、资金争取	重点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中央、省预算投资和专项债券资金争取
2	督促指导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	1. 加强各县（市、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帮助解决稳增长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视情况适时调整或发布相应政策措施； 2. 加大助企纾困减负力度，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税务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机制。
3	行政执法机关与民营企业“一对一”法律帮扶	对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履行普法责任，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构建亲新型政商关系，推动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4	课后服务收费政策	制定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是否符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
5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现行配气价格的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6	行政事业收费	有关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7	电力代购电价格政策	电力代购电政策是否执行到位及存在问题。
8	转供电电价政策	转供电电价政策是否执行到位及存在问题。
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执行及存在问题。
10	滇中引水工程（玉溪段）稳步推进	积极衔接，做好工程顺利推进砂石料供应、林用地报批、环水保等要素保障工作。
11	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等有关前期工作；项目审批后，开展玉溪段建设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	积极衔接，做好二期配套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相关支撑性报告编制工作，配和各受水县（区）对水资源配置，优化设计展开工作研究；做好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各受水县（区）建设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
12	价格认定业务指导	通过“以案促学”，提升价格认定工作水平。

市发改委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3	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	深入县区，走访农调户，掌握第一手资料，提高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填报质量。
14	指导澄江广龙小镇整改	按照省的整改要求，指导、督促整改。
15	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指导	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企业研究学习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提出谋划包装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建议。
16	争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指导	指导各重点流域县（市、区）研究学习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提出谋划包装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建议。
17	做好节能审查上报、审批等工作	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至5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1000万到2500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并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2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转报。同时，对转报省级审批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级部门做好项目现场踏勘工作。
18	经济运行相关工作进行督导	参与市政府到澄江市督导经济运行工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经济实现平稳运行。
19	服务基层	国民经济动员潜力调查。
20	项目申报	2022年“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
21	项目建设	滇中（玉溪）粮食产业园入驻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22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指导各部门各县区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公共信用信息。
2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协调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就业扶持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强化集中安置区社会治理。

市发改委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24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指导县（市、区）谋划包装和协调行业部门实施有利于当地群众能充分参与建设、有利于拓宽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渠道、有利于增加低收入人口收入、有利于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有利于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的以工代赈项目，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25	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通过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持续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助推脱贫人口稳定脱贫，促进脱贫地区产业振兴。
26	推进资源地区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易门县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大力促进新平县资源富集地区创新发展。
27	扎实开展定点帮扶	根据帮扶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指导科学制定帮扶方案、计划，协调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帮扶村不发生系统性返贫风险，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8	物资储备	2021年物资大清查存在问题整改、储备物资管理。
29	物资采购	市、县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30	调研指导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	养老托育服务业规划布局、项目谋划储备。
31	信用修复培训	至各县（市、区）开展信用修复相关内容、流程培训。
32	争取农业、林业、水利领域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资金	加强向下指导县（市、区）研究学习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指南，超前谋划包装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横向市直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向上汇报争取项目和资金。

市发改委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33	农业、林业、水利领域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	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开展对水利、林业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对农业项目会同审批。
34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授权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西部〔2015〕416号）精神，开展西部大开发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工作。
35	投资服务县区工作	按照《2022年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保稳增长工作方案》责任分工，深入包保县（市、区）督导经济运行和投资工作。